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深环龙华责改字〔2023〕GL19 号

当事人名称：深圳市广丞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/

组织机构代码：/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FTAD08B
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桂月路 328 号厂房一整套、厂房二整套、厂房三整套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桂美钦

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收到深圳市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转来的检测报告（报告编号：H&S23192032044(R1)），检测报告显示我公司厂界东北外 1 米处（高于围墙 0.5 米）处噪声检测结果为 74dB(A)，超过排放标准的限值，限值为 65dB(A)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(单位)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（☒拒（逾期）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☐拒（逾期）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）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龙华区人民政府或**深圳市生态环境局**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你（单位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向盐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（签名及执法编号）：张新宇 19020015312 、赵思昌 19020015330

联系电话：0755-23332230

联系地址：观澜行政服务大厅 A 栋 309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
2023 年 4 月 3 日